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第一季度業績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698	9,101
銷售成本		<u>(5,385)</u>	<u>(6,595)</u>
毛利		313	2,506
其他收入	4	232	762
其他收益，淨額	5	129	–
行政開支		(7,008)	(7,318)
融資成本	6	<u>(218)</u>	<u>(56)</u>
除稅前虧損	7	(6,552)	(4,106)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552)</u>	<u>(4,10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100)</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u>(6,552)</u></u>	<u><u>(4,206)</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u><u>(1.50)</u></u>	<u><u>(1.13)</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8,887	(64,350)	(124)	104,413
本期間虧損	-	(6,552)	-	(6,55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6,552)	-	(6,55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8,887</u>	<u>(70,902)</u>	<u>(124)</u>	<u>97,861</u>
截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4,851	(44,034)	(33)	110,784
本期間虧損	-	(4,106)	-	(4,10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100)	(100)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4,106)	(100)	(4,20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4,851</u>	<u>(48,140)</u>	<u>(133)</u>	<u>106,57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 2.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於下述附註2.1內披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無任何重大影響。

### 2.1 會計政策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但按該準則特定過渡條款之允許並無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

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確認與租賃（之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物業及倉庫。物業租賃通常為定期一年至三年。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物業租賃於各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所用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將在有關租賃期間於損益中支銷，以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期間利息率。

產生自租賃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如有）的現值淨額。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被釐定）或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少於12個月的租賃。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來自所提供之裝修及工程服務、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租賃建築設備之租金收入、美酒銷售之收益及放債利息收入。於本期間內，金融服務業務並無錄得收益。

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1,096	3,737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相關產品服務收入	300	4,290
租賃建築設備租金收入	41	—
美酒銷售收入	4,081	109
放債利息收入	180	965
	<u>5,698</u>	<u>9,10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入

—美酒銷售收入	4,081	109
---------	-------	-----

於某一段時間內確認之收入

—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1,096	3,737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相關產品服務收入	300	4,290

	5,477	8,136
--	-------	-------

其他來源收入：

租賃建築設備租金收入	41	—
放債利息收入	180	965

總分部收入	<b>5,698</b>	<b>9,101</b>
-------	--------------	--------------

向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行政總裁並無將任何已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其他工程及維修服務（「裝修及工程服務」）；
- (b) 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 (c) 租賃建築設備業務（「租賃建築設備」）；
- (d) 營銷美酒（「營銷美酒」）；
- (e) 放債（「放債」）；及
- (f)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金融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 採購傢俱及 相關產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建築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銷美酒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096</u>	<u>300</u>	<u>41</u>	<u>4,081</u>	<u>180</u>	<u>-</u>	<u>5,698</u>
分部(虧損)/溢利	<u>(1,328)</u>	<u>(668)</u>	<u>(2,346)</u>	<u>74</u>	<u>(86)</u>	<u>(261)</u>	<u>(4,615)</u>
其他收入							209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129
中央行政成本							(2,150)
融資成本							<u>(125)</u>
除稅前虧損							<u>(6,552)</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 採購傢俱及 相關產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銷美酒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3,737</u>	<u>4,290</u>	<u>109</u>	<u>965</u>	<u>-</u>	<u>9,101</u>
分部(虧損)/溢利	<u>(1,268)</u>	<u>(524)</u>	<u>12</u>	<u>696</u>	<u>(242)</u>	<u>(1,326)</u>
其他收入						203
中央行政成本						(2,927)
融資成本						<u>(56)</u>
除稅前虧損						<u>(4,106)</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186	190
銀行利息收入	16	1
雜項收入	30	571
	<u>232</u>	<u>762</u>

####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機器及設備淨收益	<u>129</u>	<u>-</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抵押銀行借貸	-	55
— 融資租賃	-	1
— 租賃負債	218	-
	<u>218</u>	<u>56</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292	57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行政開支中）：		
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1	1,12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711	2,760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4	102
	<u>3,258</u>	<u>4,047</u>
核數師酬金	-	-
機器及設備折舊	676	5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46	-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最低租金（附註）	504	1,390
租金收入總額減支出	<u>(155)</u>	<u>(153)</u>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少於12個月的租賃。

## 8. 利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	-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和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利得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於新加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大陸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之每股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6,552)</u>	<u>(4,106)</u>
----------------	----------------

###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435,600</u>	<u>363,000</u>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本及攤薄

<u>(1.50)</u>	<u>(1.13)</u>
---------------	---------------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於此兩個期間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為相同。

##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其他工程及維修服務，(ii)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iii)租賃建築設備（其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發及建立，並於本期間開始營運），(iv)美酒營銷以及(v)放債。本集團並擴展其業務分部至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然而，此分部並無錄得收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ii)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iii)租賃建築設備；(iv)營銷美酒；以及(v)放債。於本期內，金融服務業務並無錄得收益。

收益按項目類型劃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1,096	3,737
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收入	300	4,290
租賃建築設備之租金收入	41	—
美酒營銷收入	4,081	109
放債利息收入	180	965
	<u>5,698</u>	<u>9,101</u>

收益按地區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5,698	4,811
馬來西亞	—	4,290
	<u>5,698</u>	<u>9,101</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收益約為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9,1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00,000港元或37.4%。此等減少乃由於裝修及工程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之項目合約數目減少所致。該兩個分部所產生之收益由去年同期之總額約8,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公告期間約1,400,000港元。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最近期年報所述，租賃建築設備業務分部於本期間已成功地開始營運，並錄得租金收入約為40,000港元。

透過成功重整運作，營銷美酒業務再次於去年第四季度啟動，本集團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並維持穩定關係，並於本期間獲得重複的訂單。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該分部錄得收益約為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000,000港元。

由於本期間之貸款組合較去年同期減少，放債業務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為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

## 本期間毛利／(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5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約為5.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7.5%）。毛利／(損)及毛利／(損)率按項目類型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毛利／(損)		毛利／(損)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裝修及工程服務	34	655	3.1	17.5
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221	858	73.8	20.0
租賃建築設備	(209)	NA	(516.2)	NA
美酒營銷	86	28	2.1	25.7
放債	181	965	100.0	100.0
	<u>313</u>	<u>2,506</u>	<u>5.5</u>	<u>27.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為約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約2,50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港元。

裝修及工程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的毛利合共減少約1,300,000港元，原因是(i)整體於本期已完成項目合約數目減少，及(ii)一個防水項目的直接材料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租賃建築設備毛損約為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建築設備折舊所致。本集團於業務發展初期為新客戶策略性地提供具吸引力的定價，以建立客戶基礎及與客戶的關係。由於建築設備於業務開始時尚未全數出租，該分部錄得的毛損亦因建築設備折舊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美酒營銷的毛利增加僅約58,000港元，因此錄得相對較低的利潤率，以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以促進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由於本期間之貸款組合減少，放貸業務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0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2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7.5%下降至本公告期約5.5%，主要原因是裝修及工程服務及美酒營銷毛利率下降，以及租賃建築設備錄得之毛損所致。

### **本期間虧損**

撇除上述約2,200,000港元之本期間毛利下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整體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7,3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000,000港元，輕微下降約300,000港元或4.2%，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為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100,000港元），相等於約2,500,000港元或約59.6%之虧損增加。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

本集團有3個舊有裝修及工程項目（2個裝修項目及1個防水工程項目）及4個新裝修項目共計7個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5個項目），其中3個裝修項目及1個防水項目於本期內已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7個項目）。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共有3個位於香港進行之裝修項目。



預期3個餘下之項目將在未來幾個月內完成。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主要為商業機構及住宅最終用戶提供裝修服務及進一步擴展其服務範疇至防水工程及維修，迄今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到若干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邀請，就防水工程及維修服務提交投標書。面對裝修服務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積極尋求業務機遇及尋找新客戶及新工程項目，藉此加強其收入基礎，盡可能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回報及本公司之價值。

### **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個位於馬來西亞進行中之舊有項目。

此外，本集團與業務夥伴訂立協議，據此，撇除本集團售出之訂單外，本集團每月收取固定費用以提供展廳展示服務。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其專材，以及尋找裝修項目共同商機。

### **租賃建築設備業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年報所述，租賃建築設備業務分部於去年開發為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自然拓展及附屬部分。該分部於本期間逐步開始營運，並錄得租金收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棚架設備約671.5噸及已簽訂5份租賃合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已根據客戶的需求計劃及其工程項目進度交付棚架設備。

為透過基建發展拉動經濟增長，香港特區政府於過去數年不斷增加基建投資。本集團預期建築業的正增長將同時地有利於我們發展的租賃建築設備業務。本集團預期租賃建築設備業務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 美酒營銷

透過成功重整運作，於去年第四季度營銷美酒業務再次啟動，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並維持穩定關係，並於本期間獲得持續訂單。本集團將積極尋找供應商及更多潛在客戶以維持業務發展。本集團預期美酒營銷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穩健的收入來源。

## 放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放債業務維持貸款組合之本金額合共約為6,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金額約為23,5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利息收入合計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000,000港元）。利息收入隨著貸款組合的減少而縮小。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營運放債業務，以減低此業務之信貸風險及確保其放債業務健康發展，以及積極開拓及尋找高信譽之顧客以發展平穩收入基礎。

## 金融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尚未開展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正就金融服務業務制定業務計劃。

## 其他業務發展

除以上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業務機遇及發掘新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更多元化，從而加強及擴闊其收入基礎。董事會相信擴展業務分部，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發展，以致為成功企業帶來新一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1,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6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3,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3.3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5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流動比率下降是由於本期間支付購買棚架設備及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所產生之租賃負債。

## 資本架構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資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9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借貸為租賃負債約16,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6.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本期間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所產生之租賃負債。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委聘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合共最多72,6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當天收市價為每股0.21港元。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4,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20港元）及13,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1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建築設備作租賃之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之 公告內所述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本公告期末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購買建築設備	<u>13,800</u>	<u>4,800</u>	<u>7,514</u>	<u>9,002</u>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一名供應商就項目成本爭議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一份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之索償聲明書。於報告日並未進行任何訴訟。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對供應商作出有力抗辯。因此，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購買建築設備	8,437
－開發建築設備管理系統	<u>125</u>
	<u><u>8,562</u></u>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可撤銷的租賃協議於將來承擔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u>596</u>
	<u><u>596</u></u>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承租人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

	千港元
一年內	420
在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1
	<hr/>
	<u>461</u>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7（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7）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總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向僱員及董事發放之薪金（包括強積金供款））為約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00,000港元）。薪酬之減少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減少所致。

##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1.48%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1.48%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1.4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1.48%
王生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484,000	10.44%

#### 附註：

1. 50,00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全資擁有。華融國際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佔11.9%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佔88.1%共同持有。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各自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華融」）全資擁有。據此，華融國際、華融置業及中國華融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他們之絕對酌情決定權，依照該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將於該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待股東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完成股份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6.89%。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各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均遵守該等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陳志遠先生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仁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	仁瑞投資之執行董事 及行政總裁
劉榮生先生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海洋」）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	中國海洋之主席、 執行董事及行政 總裁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員工之間之權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獲妥善慎重規管。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要求，以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釗洪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就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披露規定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前瞻性陳述

不能保證列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當中所載任何事項能夠達成、將實際發生或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要過度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 刊載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本業績公告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劉榮生先生（行政總裁）、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內。